

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財產處理分組第3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中部辦公室廉明樓2樓簡報室

參、主席：羅司長光宗(張專門委員泰煌代) 記錄：林美足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及重點提示：

一、各單位工作進度報告，洽悉。

二、相關業務重點提示如下：

請各改制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掌握各項工作時程，將各項重點工作預定進度製作成甘特圖，一併提下次工作會議報告，俾利追蹤列管。

柒、討論事項及其決議

一、討論事項第1案高雄市政府所提，為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各登記機關受理接管機關申請之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期限，建議予以延長至中華民國100年2月28日乙案，仍請依本部98年12月9日函頒「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於100年1月31日前辦理完成變更登記作業。至登記所需相關清冊及證明文件，請改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改制生效前預為完成準備作業。

二、討論事項第2案臺中縣政府所提，縣府所屬機關、學校經管鄉(鎮、市)有不動產及各鄉鎮市公所經管縣有不動產，其原為無償撥用取得，無須繼續公用者，為簡化作業程序，建請得由原管理機關、學校編造移接清冊，移交財產接管機關，無須再辦理撤銷撥用乙

案，同意依縣府所擬意見辦理，即屬改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撥用取得之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有不動產，由原管理機關、學校編造移接清冊，移交財產接管機關，無須再辦理撤銷撥用，以簡化作業程序。

三、討論事項第3案臺中縣政府所提，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併同縣市改制直轄市進行財產清查、造冊，其移交清冊格式，為求一致性，請同意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訂格式填造乙案，參酌與會各單位表示意見，考量縣市改制作業期間，辦理改制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有財產清查及造冊等工作繁重，國有公用土地移交清冊之繕造及移交等作業，建請財政部同意延至改制生效後，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儘速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28條及第38條規定辦理。

六、散會：11時30分